

中华医学全集

地方法规 (六)

王宝勤 主编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录

福建药品招标采购 百姓受益几多	1
泉州查处市第一医院人员收受药品“回扣”案 ...	2
北京	4
《北京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若干规定》摘要	4
《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 管理办法(暂行)》	6
2000 年度北京地区执业药师注册人员通告..	1 6
2000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会议(终选)在京闭幕	5 1
2000 中国医药科技十大新闻揭晓	5 2
200 种假药过期药在京被销毁	5 4
北京部署药包材监管工作	5 5
北京城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5 5

北京地区保险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6 2
北京举办医药行业高级技术研修班.....	6 6
北京市不再批准单体经营药店开张.....	6 7
北京市出台“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国有资产划转 意见”.....	6 7
北京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暂行办法.....	7 0
北京市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用药西药报销 范围.....	8 1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耳鼻喉用药西药报销 范围.....	8 2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耳鼻喉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8 2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妇产科用药西药报销 范围.....	8 3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妇产科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8 4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呼吸系统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8 6
-------------------------------	-----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呼吸系统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8 7
-------------------------------	-----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激素及内分泌药西药报销范围.....	8 8
--------------------------------	-----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激素及内分泌药西药报销范围	8 9
---------------------------------	-----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解毒药西药报销范围	9 2
-----------------------------	-----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解毒药西药报销范围	9 2
-----------------------------	-----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精神系统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9 4
-------------------------------	-----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精神系统用药西	
---------------------	--

药报销范围.....	9 5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麻醉药及辅助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9 7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麻醉药及辅助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9 7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烧伤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9 9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消毒防腐药西药报销范围.....	9 9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诊断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1 0 0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诊断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1 0 0
北京市鼓励外商投资的生物工程和新技术及产品目录.....	1 0 2

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1 0 5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暂行办法	1 2 2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	1 2 8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	1 3 8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 4 8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1 5 9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	1 7 8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结算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 8 9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2 0 1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2
0 7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2
1 9

福建药品招标采购 百姓受益几多

发布时间 2000-12-5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全文内容

福建省属8家大医院福建省立医院、省肿瘤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省级机关医院、省人民医院、省第二人民医院、省皮肤病防治院、省老年医院，近日共同对药品进行集中采购，此次统一招标面向全国，对降低药价会起到重要作用。据介绍，此次招标的程序是按国家五部委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这是省属医院第一次实行药品采购的招投标，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操作最规范。本次药品招标采购主要是抗微生物类药品，共218种，占医院药品用药量的30%以上，采购金额巨大。有关负责人认为，此次药品采购招标最大的受益者将是患者，采用药品采购招标药价一般会下

降30%。

泉州查处市第一医院人员收受药品“回扣”案

发布时间 2000-12-4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全文内容

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曝光的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医院工作人员收受药品“回扣”案有了处理结果：11月1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泉州市第一医院张瑞强、黄启权、蔡冰冷、黄曲萍、黄青梅犯受贿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15年、11年、6年、5年、2年(缓刑3年)。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瑞强系泉州市第一医院药剂科西药库采购员，负责该院药品的采购工作；被告

人黄启权系药剂科主任，负责药剂科全面工作；被告人蔡冰冷系西药库仓管员兼作价员，负责对购进药品的验收、保管、发放，提出药品进货计划及药品价格调整；被告人黄曲萍系西药库的仓管员；被告人黄青梅系药剂科会计。自1995年初至1999年8月间被告人张瑞强利用担任西药库药品采购之便，分别多次收受泉州市医药分公司河市营业处等10家药品销售单位负责人、业务主办送给的回扣、好处费计人民币868800元、购物券2400元及冬虫夏草1200克(价值人民币10000元)，总计折合人民币881200元。被告人张瑞强将收取的款项分给被告人黄启权233000元、黄冰冷157000元、黄曲萍120600元、黄青梅62800元，张瑞强自得312800元。法院根据本案的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做出上述判决。

北京

《北京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若干规定》摘要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其他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第五条 土地由合资、合作或者独资企业直接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其出让金按75%征收；需要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和大市政费，减半征收。

第六条 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性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企业可以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

予以全部返还。免减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率不足10%的，按10%的税率征收。对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

鼓励外商投资的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及产品包括：

基因工程产品

细胞工程产品

酶工程产品

发酵工程产品

生化工程产品及设备

新型医药产品及制取设备

医疗器械

《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 管理办法（暂行）》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卫生局

地区 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医政类

全文内容

审批事项名称：北京市互联网卫生信息服务管理
审核

审批依据 北京市卫生局2000年3月17日发布京卫
医字[2001]30号《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
理办法（暂行）》

审批机关：北京市卫生局

审批对象：北京地区医疗信息互联网站 **审批条
件：**详见《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暂行) 》

审批程序：

1、首先到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领取《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申请表》，进行申报工作。

2、北京市卫生局信息办负责办理技术审核及监督管理。

审批时限：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于4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申请机构。

收费情况：暂 不收费

承办处室：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 、信息办、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

地址：

宣武区槐柏树街2号 100053 医政处 姜凤梅

宣武区北纬路59号 100050 信息办 武立莹

东城区美术馆后街小取灯胡同 5 号 医政处 张小丹

电话：

63183218 (局医政处) 100010

83157720 (局信息办)

84036774 (中医局医政处)

北京市卫生局 京卫医字[2001]30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抄送:北京市电信管理局

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地区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医疗

卫生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地发展,依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卫生部《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暂行)。

第二条 凡在北京地区范围内从事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开办医疗卫生网站或登载医疗卫生信息上网用户提供医疗卫生信息的服务活动。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的信息。

第三条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此分

别实行许可制度和备案制度。 经营性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医疗卫生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医疗卫生信息。

第四条 从事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的网站以及登载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在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手续之前,应当经北京市卫生局审核同意。

第五条 申请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北京市卫生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网站类别、

服务内容、服务性质（经营性或非经营性）、网站设置地点、预定开始提供服务的日期、申办机构的性质、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申办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2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

3、申办机构主要业务及技术支持人员资质证明。

4、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六条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北京市卫生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办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补齐，逾期不补齐或者所补

材料仍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放弃申请。

第七条 北京市卫生局应当在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于4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申请机构。经获准同意的网站,应在其网站主页上同时标明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批准的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编号以及北京市卫生局审核文号。

第八条 已获准开办的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其开办主体或者域名、地址、内容等需要变更的,应提前30日到北京市卫生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未经卫生部批准,任何医疗卫生

网站，均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名称。

第十条 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网站提供的医疗卫生信息必须真实、科学、准确，并注明信息来源。登载或转载疫情、重大卫生事件、卫生政策等有关卫生信息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种医疗卫生及相关产品的广告信息，应与有关部门出证、审核、审批的内容一致，不得夸大功效或宣传治疗作用。

第十一条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属于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咨询服务范畴，不得从事网上诊断和治疗活动。从

事网上诊断、治疗活动属于利用互联网开展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的范畴，系医疗行为，必须遵守卫生部《关于加强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的通知》及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只能在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之间进行。

第十二条 北京市卫生局将依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卫生部《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卫生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对北京地区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北京市卫

生局将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卫生局将建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

第十四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 ,已开办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30日内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申请表
申办说明 :

1、 首先到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领取《北京

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申请表》，进行申报工作。

联系人： 医政处 姜凤梅 63183218

2、 北京市卫生局信息办负责办理技术审核及监督管理。

联系人： 信息办 武立莹 83157720

2000 年度北京地区执业药师注册人员通告

发布时间 2001-2-26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地区 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人事组织类

全文内容

根据国家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4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药管人[2000]156号)和《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药管人[2000]27号),北京地区办理执业药师537人(其中:药学类354人;中药学类183人)。现将注册人员名单通告如下:

一、药学类:

1、药学经营(以下格式如下:注册号 注册单位
姓名)

111200000001 北京医药善和药品公司 付维信
111200000002 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医药供应站 秦红
波 111200000003 北京达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静
茵 111200000004 中国新兴医药科技发展总公司 裘

雪友 111200000005 北京国际生物制品研究所 吴长
海 111200000006 北京万荣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于
青 111200000007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曾凡生 111200000008 北京德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分
公司 包晓红 111200000009 中国医药北京采购供应
站 屈小联 111200000010 中国医药北京采购供应站
张 敬 111200000011 北京医药陶然药品公司 张 涟
111200000012 北京医药大楼 王金兰 111200000013
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毛嘉农 111200000014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 王琢成 111200000015 北京医药
药品公司 李洁芬 111200000016 北京市益生堂药店
有限责任公司 赵 敏 111200000017 北京市益生堂
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孟庆杰 111200000018 北京市宣
武京新医药公司 吴秋菊 111200000019 北京亚康医
药经营公司 黄 铮 111200000020 北京双鹤药业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 向 勇 111200000021 中国医药工
业公司 李宇霞 111200000022 北京市医药公司 戴

- 允恒 111200000023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 孔繁
慧 111200000024 北京新特药品公司 卫 红
111200000025 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 于瑞起
111200000026 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 张银宇
111200000027 北京市益生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高
运捷 111200000028 北京市思泽医药有限公司 汪
军 111200000029 北京市医经全新大药房 苏永革
111200000030 北京怡然堂药店 汪 林
111200000031 北京市朝阳药品器材经营公司 郭丽
亚 111200000032 北京市朝阳药品器材经营公司 高
宏 111200000033 北京同仁堂同济贸易公司 王惠兰
111200000034 北京美地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刘 兰
111200000035 北京三友药业有限公司 刘 前
111200000036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 杨 蕾
111200000037 北京鑫龙康医药经营部 朱 红
111200000038 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医药供应站 查 涛
111200000039 北京永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王 健

- 111200000040 北京鑫龙康医药经营部 汪永莲
- 111200000041 北京光华医药贸易公司 陈 卫
- 111200000042 北京光华医药贸易公司 曹 宇
- 111200000043 华科医药知识产权咨询中心 施凤英
- 111200000044 北方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刘宝奇
- 111200000045 北京医药北环医药公司 沈 红
- 111200000046 北京化学试剂公司 谢于平
- 111200000047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 王述东
- 111200000048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 张 健
- 111200000049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 石晟怡
- 111200000050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 耿作成
- 111200000051 北京市海淀海卫药品经营部清灵风药
店 方晓英 111200000052 北京西城金象医药连锁总
店 孙 心 111200000053 北京市金安健医药经销中
心 任慧平 111200000054 北京市健友康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 王希军 111200000055 北京医药药品公司
张如坤 111200000056 北京医药药品公司 潘秋芳

111200000057 北京国联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朱 梅
111200000058 中国医药北京采购供应站 段汶汶
111200000059 北京市西城医药总公司 叶 真
111200000060 北京鹤鸣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胡家
红 111200000061 北京天坛信海生物制品销售有限
公司 李守军 11120000006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康玉才 11120000006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唐 磊 11120000006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李 华 11120000006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刘 宏 11120000006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田卫星 11120000006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袁 丽 111200000068 北京市安迅康医药有限
公司 张正高 111200000069 北京市亚华医药实业公
司 赵 虎 111200000070 北京怡和堂医药经营有限
公司 李宝华 111200000071 北京市海淀医药经营公
司 栾永红 111200000072 北京市医药经济技术经营
公司 赵 岩 111200000073 北京寿春堂药店 郭进军

111200000074 北京西城耀红医药公司 常建元
111200000075 北京达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光慧
111200000076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吴
洁 111200000077 北京益普四环医药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曹 捷 111200000078 北京金药堂医药有限公
司 乔淑珍 11120000007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同仁堂药店 武爱茹 111200000080 北京协和医学科
学技术开发公司 陈东明 111200000081 中国医药对
外贸易总公司 李京英 111200000082 中国医药对外
贸易总公司 唐韵琪 111200000083 中国医药对外贸
易总公司 张文惠 111200000084 北京禾力赛康医药
有限公司 马凤中

2、药学生产(以下格式如下 :注册号 注册单位 姓名)

111100000001 北京金赛狮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刘耐雪 111100000002 北京永正医药有限责任公

司 赵新华 111100000003 北京第三制药厂 郭 旭
 111100000004 北京第三制药厂 戴友元
 111100000005 北京第三制药厂 陈 华
 111100000006 北京毕奥普罗药业有限公司 曹健群
 111100000007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聂文辉
 111100000008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楚广明
 111100000009 北京可尔制药厂 耿鸿武
 111100000010 北京可尔制药厂 王 骏 111100000011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曾 欣 111100000012 拜耳
 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李 玮 111100000013 北京医科
 大学实验药厂 张立坤 111100000014 北京北大维信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杜保民 111100000015 北京双鹤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 艳 111100000016 北京第三
 制药厂 张 蕾 111100000017 北京第三制药厂 尹栩
 颖 111100000018 北京中顺制药厂 季燮震
 111100000019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 骋
 111100000020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樊 蓉

- 111100000021 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 苏静州
- 111100000022 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 成汉民
- 111100000023 北京天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姚春霞
- 111100000024 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 金春莲
- 111100000025 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 肖 萱
- 111100000026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姜美琪
- 111100000027 北京制药厂 朱锡宁 111100000028
-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 涓 111100000029
- 北京三九万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岳德仁
- 111100000030 北京三九万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麻
- 淑兰 111100000031 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 蒋人华
- 111100000032 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 徐长胜
- 111100000033 北京向阳制药厂 黄平贵
- 111100000034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 毛继延
- 111100000035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 佟祖铭
- 111100000036 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耿培武 111100000037 北京协和药厂 段 平

111100000038 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殷安凡 111100000039 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常士怀 111100000040 北京双鹤现代医药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王万馥 111100000041 北京双鹤
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黄华瑞 111100000042
北京萌蒂制药有限公司 庾执红 111100000043 北京
四环制药厂 方挺 111100000044 北京四环制药厂
董国明 111100000045 北京四环制药厂 高建华
111100000046 北京四环制药厂 肖文彬
111100000047 北京四环制药厂 肖国良
111100000048 北京四环制药厂 王玉敏
111100000049 北京四环制药厂 张洪北
111100000050 北京四环制药厂 张茂森
111100000051 北京利龄药业有限公司 高颖茹
111100000052 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邱彤 111100000053 北京天赐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李勇 111100000054 北京天赐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林继红 111100000055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张书娥 111100000056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赵祖惠 111100000057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华 俭 111100000058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冯劲松 111100000059 北京华靳制药有限公司 张文清 111100000060 北京可尔制药厂 普文英 111100000061 北京可尔制药厂 许景峰 111100000062 北京可尔制药厂 赵汉臣 111100000063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孟 彤 111100000064 北京健都制药厂 贾绪兴 111100000065 安万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俞银姣 111100000066 北京费森尤斯医药有限公司 张文龙 111100000067 北京市永定中药厂 马冠成 111100000068 北京优华药业有限公司 李淑玉 111100000069 北京华靳制药有限公司 关秀恩 111100000070 北京萌蒂制药有限公司 彭玉霞 111100000071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有立

- 111100000072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陶姒传
- 111100000073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李冰洁
- 111100000074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谭 严
- 111100000075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邱 彦
- 111100000076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方慧丽
- 111100000077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李大华
- 111100000078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刘文心
- 111100000079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余兆英
- 111100000080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周显著
- 111100000081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郎海宏
- 111100000082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侯志东
- 111100000083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陆廷夷
- 111100000084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张 希
- 111100000085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刘立津
- 111100000086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熊 欧
- 111100000087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郑河平
- 111100000088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方 玲

- 111100000089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肖 渝
- 111100000090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何立峰
- 111100000091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解恩普
- 111100000092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田惠蓉
- 111100000093 北京第三制药厂 杜学义
- 111100000094 北京华颐中药制药厂 张英华
- 111100000095 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 张 扬
- 111100000096 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 杨青松
- 111100000097 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 张 京
- 111100000098 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 刘红星
- 111100000099 北京萌蒂制药有限公司 顾美玲
- 111100000100 北京宝树堂制药有限公司 卢作民
- 111100000101 北京协和药厂 邓愉凤 111100000102
- 北京天和堂制药有限公司 孙 璠 111100000103 北
- 京第三制药厂 杨月秀 111100000104 北京费森尤斯
- 医药有限公司 方旭红 111100000105 北京费森尤斯
- 医药有限公司 张立平 111100000106 北京第三制药

厂 徐友弟 111100000107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田希
 则 111100000108 北京第三制药厂 谭 岩
 111100000109 北京第三制药厂 郑 焱 111100000110
 北京第三制药厂 王桂生 111100000111 北京第三制
 药厂 刘静虹 111100000112 北京第三制药厂 衣素
 萍 111100000113 北京第三制药厂 张志军
 111100000114 北京益民制药厂 耿 弘 111100000115
 北京天和堂制药有限公司 席裕国 111100000116 北
 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于 冰
 111100000117 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吴曼林 111100000118 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王建明 111100000119 北京双鹤现代医药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牛志颖 111100000120 北京双鹤
 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杨丽钦 111100000121
 北京可尔制药厂 周明惠 111100000122 北京市樱花
 制药厂 马丽春 111100000123 北京市樱花制药厂
 唐 崑 111100000124 北京华新制药有限公司 王从

记 111100000125 美国泛华医药公司北京代表处 谢
小飞 111100000126 眼力健（杭州）制药有限公司北
京办事处 张永华 111100000127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程秀温 111100000128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张 宇 111100000129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于顺廷 111100000130 北京创新格特制药
有限公司 聂林夕 111100000131 北京创新格特制药
有限公司 韩 吉吉 111100000132 北京第三制药厂
杨 敏 111100000133 北京第三制药厂 丁平生
111100000134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曹庆莉 111100000135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北京
办事处 蒋燕萍 111100000136 美国泛华医药公司北
京代表处 吴 虹 111100000137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
公司 沈 巍 111100000138 北京华丰制药公司 邹圣
山 111100000139 日本参天制药株式会社北京办事
处 刘志红 11110000014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李世峰 111100000141 北京宝树堂制药有限公司 王

- 丹梅 11110000014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刘勇章
- 111100000143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 李佐菊
- 111100000144 北京巨能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范秋华
- 111100000145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 罗勇智
- 111100000146 北京圣德制药有限公司 徐 茉
- 111100000147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王兆奕
- 111100000148 第一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武雷纳
- 111100000149 北京第二制药厂 杨淑琴
- 111100000150 北京第二制药厂 曹桂芳
- 111100000151 北京第二制药厂 朱德华
- 111100000152 北京第二制药厂 郑豫萍
- 111100000153 北京第二制药厂 王洪刚
- 111100000154 北京第二制药厂 王 玮
- 111100000155 北京第二制药厂 张利霞
- 111100000156 北京第二制药厂 陈雅英
- 111100000157 北京萌蒂制药有限公司 单 珉
- 111100000158 北京北陆药业有限公司 郑根昌

- 111100000159 北京北陆药业有限公司 牛丽萍
- 111100000160 美国泛华医药公司北京代表处 齐 涛
- 111100000161 美国泛华医药公司北京代表处 张 彤
- 111100000162 北京曙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姚 征
- 111100000163 北京曙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竹艾
- 111100000164 北京曙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 琼
- 111100000165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曲民春
- 111100000166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德馨
- 111100000167 北京第三制药厂 孙 晔
- 111100000168 北京三九万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
丽 111100000169 北京双桥制药公司 韩志成
- 111100000170 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阎
雪秋 111100000171 北京四环制药二厂 李惠雄
- 111100000172 百慕大先灵葆雅（中国）有限公司北
京代表处 荣志芬 111100000173 北京圣德制药有限
公司 杨凤梅 111100000174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王 成 111100000175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李中

华 111100000176 北京九发药业有限公司 杨秀玉
111100000177 北京巨能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潘 登
111100000178 北京海德润制药有限公司 吕红兵
111100000179 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马瑞蓉 11110000018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再强 11110000018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朴 宏 111100000182 北京华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商荣华 111100000183 美国泛华医药公司北京代表
处 齐燕明 111100000184 百慕大先灵葆雅（中国）
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梁宇峰 111100000185 西安杨
森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张艳茹 111100000186
北京华神制药有限公司 童 丰 111100000187 北京
第三制药厂 底 能 111100000188 北京第三制药厂
肖 健 111100000189 北京第三制药厂 高建永
111100000190 北京第三制药厂 王永斋
111100000191 北京集爱制药有限公司 卞祖清
111100000192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福苓

111100000193 北京长城制药厂 董建萍
111100000194 北京益民制药厂 胡宗松
111100000195 北京益民制药厂 黄 智
111100000196 北京圣德制药有限公司 王建华
111100000197 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 庞 磊
111100000198 北京信诺超微药业有限公司 赵维尧
111100000199 北京沃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
景安 111100000200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北京
办事处 张艳红 111100000201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
公司-北京办事处 周 力

3、药学使用(以下格式如下 :注册号 注册单位 姓名)

111300000001 铁道部北京铁路总医院 李丽莉
111300000002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魏贺梅
111300000003 北京冶金医院 白鸿翥 111300000004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医院 毛应伦 111300000005 煤

炭工业部总医院 吕 强 111300000006 北京市昌平区红十字会北郊医院 冯 茹 111300000007 北京亚洲国际紧急救援医疗服务中心 李 达 111300000008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心医院 甄海青 111300000009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伍国强 11130000001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六一医院 张兰华 11130000001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六一医院 杜文华 111300000012 首都总医院 董红娟 111300000013 首都总医院 杜广清 111300000014 石油大学校医院（北京） 慈勤仁 11130000001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于 霞 111300000016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孙丽娟 111300000017 中日友好医院 贾寒冬 111300000018 中日友好医院 陆 进 111300000019 煤炭工业部总医院 李 静 111300000020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李 程 11130000002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医院 陆 兴 111300000022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医院 许小青

- 111300000023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医院 高 旭
- 111300000024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王 涓
- 111300000025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米良荣
- 111300000026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杨秀平
- 111300000027 北京市丰台区医院 崔喜凤
- 11130000002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王庆莲
- 11130000002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刘 芸
- 111300000030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马 兰
- 11130000003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曹 丰
- 111300000032 中国民用航空总医院 古志和
- 111300000033 中国民用航空总医院 黎红梅
- 111300000034 北京市公安医院 杨久匣
- 11130000003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冯金泉
- 11130000003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谷 清
- 111300000037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郭秀平
- 111300000038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〇九医院 樊燕凌
- 111300000039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〇九医院 魏 荣

11130000004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于
丽丽 111300000041 北京胸科医院 徐 宇
111300000042 北京胸科医院 梁文革 111300000043
北京胸科医院 张秋红 111300000044 北京市第四医
院 王睿韬 111300000045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曾 红 111300000046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高兴旺
111300000047 北京铁路分局中心医院 雷 波
111300000048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崔廷鲁
111300000049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贾桂胜
111300000050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齐晓涟
111300000051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陈宝玲 111300000052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
病医院 蔡 慎 111300000053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
心血管病医院 郑英丽 111300000054 中国医学科学
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方 丽 111300000055 中国航
天科技集团公司七一一医院 尹 红 111300000056
北京市崇文区第一人民医院 刘茂顺 111300000057

北京市丰台区医院 霍树英 111300000058 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 陈充抒 111300000059 中国人
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 孙燕芳 111300000060 北京
酒仙桥医院 袁丽萍 111300000061 中国中医研究院
广安门医院 孙 晖 111300000062 中国中医研究院
广安门医院 王丽霞 111300000063 北京肿瘤医院
刘 红 111300000064 北京肿瘤医院 张艳华
111300000065 北京肿瘤医院 丁 奕 111300000066
邮电总医院 史亦丽 111300000067 邮电总医院 陈
辉 111300000068 北京仁和医院 孙瑞芳
111300000069 北京市市政工程局职工医院 程显琴

二、中药学类：

1、中药学经营(以下格式如下：注册号 注册单位 姓名)

- 112200000001 北京医药善和药品公司 范静敏
- 112200000002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王 平
- 112200000003 北京永安医药总公司新华药材公司
- 张 雨 112200000004 北京市西城医药总公司白塔寺
- 药品经营公司 高万涌 112200000005 北京市昌平医
- 药药材总公司 谷士山 112200000006 中国北京同仁
- 堂集团公司同仁堂药店 郗树京 112200000007 北京
- 市密云县医药药材公司 刘克军 112200000008 中国
- 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通县分公司 李晓华
- 11220000000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刘天良
- 11220000001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徐东菊
- 112200000011 北京同仁堂南城天汇旅游药店 李德
- 纯 11220000001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王同方
- 112200000013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杨振平
- 112200000014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郭慧娟
- 112200000015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溥天庆
- 112200000016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同仁堂南城

批发大楼 周 宏 112200000017 北京市延庆医药药材公司 高殿忠 112200000018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黄 宁 11220000001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鲍志东 11220000002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顾海鸥 112200000021 北京灵素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崔立山 112200000022 北京益普四环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张 英 112200000023 北京永安医药总公司芳草药店 曹 军 112200000024 北京市南庆仁堂药店 李建明 112200000025 北京医药陶然药品公司 罗春艳 112200000026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供应站 张超英 112200000027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供应站 文敏捷 112200000028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供应站 李 激 11220000002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供应站 董玉妹 112200000030 北京市梨园丽源中西药品经营公司 张惠君 112200000031 北京医药北环医药公司 赵 岩 112200000032 北京永安医药总公司百草药业分公司 陈 梅

- 112200000033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陈维丰
- 112200000034 北京立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李本
梯 112200000035 北京市石景山药材公司 田 颖
- 112200000036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刘士义
- 112200000037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李志猛
- 112200000038 北京新特药品公司 蔡雨浥
- 112200000039 北京市医药公司 陈京华
- 112200000040 北京西站太平桥药店 余新华
- 112200000041 北京市海淀区医药经营公司 杨冬梅
- 112200000042 北京市石景山药材公司 薛翠平
- 112200000043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储运站 方
明节 112200000044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储运
站 李 琼 112200000045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金霭英 112200000046 北京市万全堂药店 王向群
- 112200000047 北京紫辰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吴 丹
- 112200000048 北京市燕京医药公司第一批发部 王
海生 112200000049 北京市西城医药总公司 杨 莉

112200000050 北京市药材公司怀柔公司 包 群
112200000051 北京永安医药总公司新华药材公司
许保海 112200000052 北京市医药公司医保京北分
公司 宋顺燕 112200000053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陆富生 112200000054 北京市金安健医药经销
中心 肖志刚 112200000055 北京市海淀医药经营公
司 刘 宏 112200000056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 王 岭
112200000057 北京市宣武区医药药材总公司 王文
胜 112200000058 北京医药陶然药品公司 甄永安
112200000059 北京市崇文医药药材总公司 张建良
112200000060 北京市崇文医药药材总公司 刘均亭
112200000061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供应站 邢
蕴华 11220000006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同仁
堂药店 吴建秀 112200000063 北京康民药店 赵明
英 112200000064 北京京卫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余
杰 112200000065 北京市王府井医药器械公司 石延
玲 112200000066 北京市崇文区花市中西药批发部

陆凤玲 112200000067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刘爽 112200000068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同仁堂南城批发大楼 宫艳艳 112200000069 北京市西城医药总公司 荀宁 112200000070 北京广仁药店有限公司 易红 112200000071 北京广仁药店有限公司 杨华 112200000072 北京灵素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卢赣鹏 112200000073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供应站 朱玉 112200000074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俞长芳 112200000075 北京市朝阳区药品器材经营公司 辛玉梅

2、中药学生产(以下格式如下：注册号 注册单位 姓名)

112100000001 北京同仁堂制药厂 郭胜昔
112100000002 北京华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陈晓梅
112100000003 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

广林 11210000000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
堂制药三厂 于 廷 112100000005 北京同仁堂股份
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三厂 王立军 112100000006 北
京同仁堂制药厂 张振忠 112100000007 北京同仁堂
制药厂 张 毅 112100000008 北京同仁堂制药厂 刘
柏钢 112100000009 北京建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
继众 112100000010 北京天惠保健品有限公司 王秀
芬 112100000011 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 刘 莹
112100000012 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 汤 毅
112100000013 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 李 荣
112100000014 北京三九万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闫
丽萍 112100000015 北京三九万东药业有限责任公
司 叶百平 112100000016 北京巨能制药有限责任公
司 纪 蕾 11210000001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中药提炼厂 李 霞 112100000018 北京同仁
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中药提炼厂 和 芳
112100000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中药

提炼厂 刘 捷 11210000002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中药提炼厂 高殿荣 11210000002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中药提炼厂 燕 云
112100000022 北京宝树堂制药有限公司 张 礼
112100000023 北京协和瑞草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游保成 112100000024 北京协和瑞草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钟亚琴 112100000025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罗淑华 112100000026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范德洪
112100000027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石晶华
112100000028 北京协和瑞草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汪大海 112100000029 北京中医药大学药厂 石立荣
112100000030 北京华颐中药制药厂 刘沛之
112100000031 北京华颐中药制药厂 尹志超
11210000003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厂 梁 静 11210000003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厂 张春友 11210000003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厂 侯振秀 112100000035 北

京华神制药有限公司 初炳泉 112100000036 北京同仁堂制药厂 王 芳 112100000037 北京同仁堂制药厂 王 田 112100000038 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王 瑞 112100000039 北京医科大学实验药厂 张世勤 112100000040 北京同仁堂制药厂 杨菁颖 112100000041 北京同仁堂制药厂 胡爱平 112100000042 北京同仁堂制药厂 王 微 112100000043 北京同仁堂制药厂 王沙沙 112100000044 北京长城制药厂 刘秀玲 112100000045 北京长城制药厂 陈 晖 112100000046 北京建昊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黄志成 112100000047 北京中医药大学药厂 周海燕 112100000048 北京中医药大学药厂 史学红 112100000049 北京中医药大学药厂 赵明生 11210000005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厂 樊变兰 11210000005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厂 崔玉苹 112100000052 中国中医研究

院实验药厂 董卫红 112100000053 中国中医研究院
实验药厂 李 霞 112100000054 北京同仁堂制药厂
李雅明 112100000055 北京同仁堂制药厂 杨 晟
112100000056 北京同仁堂制药厂 王延捷
112100000057 北京华丰制药公司 郭兰萍
112100000058 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 周佩霞
112100000059 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 张晓兰
112100000060 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 郑 杰
112100000061 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 王景美
112100000062 北京巨能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崔 颖
11210000006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
厂 何渭清 11210000006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药酒厂 张绍来 112100000065 北京同仁堂股
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厂 李 锦 112100000066 北
京中医药大学药厂 齐彦敏 112100000067 北京京铁
华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秋华 112100000068 北京
天行健药业有限公司 邱天道 112100000069 中国北

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北京中药二厂 马世宗

112100000070 北京中医药大学药厂 孙玉华

112100000071 北京中医药大学药厂 杨正裕

112100000072 北京中医药大学药厂 薄少英

112100000073 北京中医药大学药厂 杨抒宁

112100000074 北京中医药大学药厂 何正正

112100000075 北京中医药大学药厂 张素斋

112100000076 中国中医研究院实验药厂 李荣生

11210000007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

厂 詹国洪 112100000078 中国中医研究院实验药厂

娄 敏 112100000079 北京中惠制药厂 江 毅

11210000008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中药

提炼厂 姜水红

3、中药学使用(以下格式如下：注册号 注册单位 姓名)

112300000001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赵志成
 112300000002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于晓维
 112300000003 铁道部北京铁路总医院 鲁 红
 112300000004 铁道部北京铁路总医院 张 新
 112300000005 北京地坛医院 赵文瑞 112300000006
 北京市宣武区老年病医院 迟文娟 112300000007 北
 京市海淀区清河医院 白 文 112300000008 首都医
 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钟 萌 112300000009 首
 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金 琦 112300000010
 北京铁路分局中心医院 常永卓 112300000011 首都
 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皮浩宇 11230000001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于 华
 11230000001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李
 琳 112300000014 中国中医研究院西苑医院 刘钟策
 112300000015 中国中医研究院西苑医院 杨小平
 112300000016 中国中医研究院西苑医院 李培红
 112300000017 中国中医研究院西苑医院 王文丽

112300000018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医院 王 虹
112300000019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张 丽
112300000020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职工医院 何
咏梅 112300000021 北京酒仙桥医院 付 静
112300000022 北京酒仙桥医院 王晓清
112300000023 中国中医研究院广安门医院 崔翰明
112300000024 中国中医研究院广安门医院 李 力
112300000025 中国中医研究院广安门医院 荣立新
112300000026 邮电总医院 冯 雷 112300000027 北
京铁路分局中心医院 张 英 112300000028 中日友
好医院 汪蜀霞

北京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2001年2月26日

2000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会议 (终选)在京闭幕

发布时间 2000-12-22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全文内容

12月1~3日,2000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会议(终选)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27名专家参加了大会,其中中药专家150名,西药专家277名,他们分别是医学、药学、药理、预防、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国内权威专家。这次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既是我国的第3次基本药物目录的调整,又是2000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的原则,是从全国临床应用的品种中,挑选出同类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药物,确保在我国目前的经济水平上的基本用药的需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中收载的品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按国家标准生产的药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品；国内临床必需的药品；在临床应用中安全、有效的药品。这次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是：临床基本上停用的药品；连续两年没有生产的药品；疗效、功能主治不确切的药品；滋补、保健类药品；临床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2000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及2000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订工作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督司负责，技术业务工作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承担。

2000 中国医药科技十大新闻揭晓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全文内容

“丽珠杯”2000中国医药科技十大新闻日前在京揭晓。本次活动由卫生部等部门联合主办。2000中国医药科技十大新闻是：江泽民就人类基因组“工作框架图”完成发表重要讲话，并向参与1%人类基因测序的中国科学工作者表示祝贺；我国基因组研究取得重要进展；我国科研人员在神经系统遗传病、肝癌、鼻咽癌、白血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基因组研究中取得可喜的进展；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曹谊林等人运用组织工程研究技术，在动物身体上成功复制人体软骨、颅骨和肌腱；北京大学神经科学研究所韩济生院士等揭开针刺镇痛个体差异之谜；中药材质量标准规范化研究取得进展，确定了控制中药材内在质量的定性鉴别和定量测定方法；中国军事医科院抗疟课题组获“科技创新模范”称号；原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魏于全等的免疫基因治疗研究论文刊载《自然》杂志，该研究被称为“为癌症治疗研究开辟了新途径及研究领域”。北京大学公卫学院主持在北京、上海农村和

城市完成24万人群“原发性高血压社区综合防治研究”；中国军事医科院研制的国产口服“霍乱疫苗”和口服“活菌双价痢疾疫苗”获国家一类新药证书；第一军医大学南方医院完成亚洲首例双前臂异体移植术。

200 种假药过期药在京被销毁

发布时间 2000-12-8

实效性 无效

地区 北京

全文内容

12月5日，在北京双鹤一分厂内，堆成两座“小山”的假劣药和过期药被销毁。此次销毁的药品价值300余万元，共计200余个品种。除了一批假劣药品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是过期药品。市药监局有关人士说，目前在北京地区还没有发现药品制假点，假劣药主要分布在市郊边远地区，市区内的各大医院及零售药店没有假劣、过期药品。

北京部署药包材监管工作

发布时间 2000-12-6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全文内容

11月16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北京地区关于实施《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工作会,部署药品包装用材、容器监管工作。全市药包材生产经营企业、部分制药企业、部分医疗单位制剂室等共48个单位的80余人参加了会议。

北京城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

卫生局

地区 北京

性质 规范

类别 医政类

全文内容

一、医疗救助对象

(一) 享受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市低保)待遇的人员;

(二) 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本市城市低保标准但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象;

(三) 本市规定的其他特殊生活困难人员。

二、医疗救助待遇

(一) 城市低保对象凭《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就诊时,减收基本手术费和C T、核磁共振大型设备检查费20%,减收普通住院床位

费 5 0 %。

(二)城市低保对象患危重病时发生的医疗费用，全年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 0 0 0 元以上，可申请享受医疗救助。其中，享受医疗保险人员在扣除各项医疗保险可支付部分、所在单位承担部分及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期内享受的有关医疗待遇后，全年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累计仍超过1 0 0 0 元以上且影响其基本生活时，也可申请享受医疗救助。医疗救助的额度按照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 5 0 % 支付，全年个人累计医疗救助支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确属特殊困难人员，经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区县民政部门审批后，可适当增加医疗救助比例。

(三)城市低保对象中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或者抚养人的人员（以下简称“三无”人员）和因公致残返城知青及 6 0 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的医疗费，按原有政策规定执行。北京市社会福利医院对“三无”人员和因公致残返城知青免收门诊

挂号费和诊疗费，减收基本手术费和普通检查费 30%，减收普通住院床位费 60%。

（四）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和退休人员中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本市城市低保标准但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者，患危重病时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报销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后，个人负担部分仍超过家庭年收入 50% 的，所在单位应当通过补充医疗保险或者其他途径给予医疗救助，救助额度应不低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 50%。停产、半停产等特殊困难企业确实无力支付医疗救助资金时，职工或退休人员可通过所在单位向所在区县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医疗救助，报经市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后，按照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50% 的额度给予救助，全年个人享受的医疗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确属特殊困难人员，经所在单位向所在区县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后，可适当增加医疗救助比

例。

三、医疗救助办法

(一) 各区县指定1至2所非营利性二级公立医院负责本地区城市低保对象的医疗救助任务。城市低保对象患病时需持《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到定点医院就诊。其中，享受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 承担医疗救助任务的医院应在规定范围内，参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为城市低保对象提供治疗。在救治危重病患者过程中，如遇到专业性较强的疑难重症需请上级医院会诊时，应当征得救助对象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同意，依据病情确定转诊事宜。患危重病且无工作单位的城市低保对象如需到非户口所在地就医，应得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批准。

(三) 患危重病的城市低保对象申请医疗救助时 , 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 并出具医疗救助定点医院的正式医疗收费收据、处方及医疗保险部门的有关单据等证明材料 , 经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审查同意 , 由所在区县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按比例救助。

四、医疗救助资金来源 实施医疗救助所需资金通过政府资助和社会筹集等方式解决。

(一) 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市劳动保障部门管理的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补助和对困难区县医疗救助资金缺口的补助。

(二) 各区县应根据上年度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人数 , 按照每人每月城市低保标准的 1 5 % 安排医疗救助资金 , 列入区县财政预算。

(三) 从社会福利彩票所筹福利资金中提取 1 5

%用于城市特困人员的医疗救助。

(四)本市医疗救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管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城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办法,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医药卫生体制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要,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市财政、民政、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编制下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预决算,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使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和审计,确保医疗救助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渠道畅通;民政部门应结合城市低保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医疗救助责任制,确保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加强规

范管理，确保医疗优惠政策的落实。本市鼓励医疗机构开设廉价门诊，为困难群众提供优惠医疗服务。

本办法从200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民政局、市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

北京地区保险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规范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为了维护首都保险市场秩序，促进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法规，针对北京地区的实际情况，经签约各方共同协商，制定本公约，以利于进一步规范各保险企

业的市场行为。

第一条 签约公司要严格按照金融许可证所列的经营范围经营。

第二条 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制定、批准或接受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和浮动比例。

第三条 保险企业开发的新险种，其他保险机构在半年内不得使用在北京地区实行的区域性险种及费率，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备案认可后方可施行。费率浮动权不得下放给代理人。

第四条 不得变更基本保险条款或扩大其保险责任，也不得采取提前或超标准支付无赔款退费或给回扣等手段，争抢业务或变相降低保险费率。

第五条 财产保险业务（含机动车险）的代理手续费，最高标准为代理保费的5%。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代理手续费不得超过代理保费的5%。

产、寿还本保险的代理手续费不得超过折算实收

保费的5%。

保险佣金按各总公司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标准执行。

航空意外伤害险的代理手续费给付标准按照1996年1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民航总局《关于支付航空人身意外险手续费的通知》执行。

第六条 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中介人或中介机构支付规定以外的代理手续费、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按规定下浮的保费及无赔款退费不得支付给代理人。机动车辆险的保费不得下浮。

第七年 保险公司不得委托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或备案的专、兼职代理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第八条 各保险公司有责任对异地代理、外国保险公司驻京代理处及其他非法经营机构在北京保险市场上展业的违规行为向北京保险行业协会举报、投诉，由协会协助人民银行对其进行查处。

第九条 签约各方要加强对员工的职业道德教

育，在展业宣传中不得以贬低其他公司的手段争揽业务，要维护北京地区保险业的整体形象。

第十条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是本合同监督、检查、组织执行机构。协会设立举报中心（举报电话：6503.5048）和监督检查小组，设专人负责投诉和违约问题的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签约各方如违反本合同，经调查核实后，处以违规金额5 - 10倍的罚款，或按规定给予处罚。处罚结果在行业内部进行通报。保险代理人违反本合同各项规定的，协会按照市人民银行授权，根据违规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停业整顿、吊销代理资格证书、取消代理资格等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签约各方签字，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签约单位：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北京举办医药行业高级技术研修班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全文内容

近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了由在京中央医药企事业单位、部队药学专业人员及市属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干部、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的研修班。研修内容涉及“WTO与首都医药发展”、“药品流

通监督管理办法”等。

北京市不再批准单体经营药店开张

发布时间 2001-1-5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全文内容

日前，拥有42家连锁店的嘉事堂全国药店连锁公司在海淀区正式挂牌成立。嘉事堂将提升北京医药经营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树立连锁药店的新模式。市药监局局长冯国安说，药店连锁化是一个发展大趋势，今后市药监局不会再批准单体经营的新药店开张。

北京市出台“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国有资产划转意见”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区 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药政类

全文内容

北京市人民政府日前出台了《关于做好本市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中国有资产划转和经费管理工作的意见》。《意见》作出如下规定：

一、国有资产的划转

(一)各区、县现药政、药品检验部门所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划入新组建的区、县药品监督管理分局。市财政局会同市药监局统一组织本次国有资产的划转工作，负责开展清产核资和财务清算，各区(县)财政局、卫生局等部门共同参加。

(二)在药品监督管理分局成立初期，各区、县政府要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各区、县政府要为本区、

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办公用房，自使用之日起2年内无偿使用，以作为统筹解决全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用房的过渡办法。在此期间，区、县政府为药品监督管理局解决永久性办公用房的，市级财政在2年内分期分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解决。

(三)各区、县药品检验部门现有的办公用房无偿划入新组建的区、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房屋产权不能分割的可以通过置换办法予以解决。

(四)在国有资产划转过程中，各区(县)财政局、卫生局、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相互配合、密切合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进行资产清查核实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二、经费管理

按照本市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安排，从

2001年第四季度开始，各区、县药品监督管理局2001年到位人员所需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必要的开办费用)，由市药监局做出计划纳入市级预算。各区、县药品检验部门所需经费，2001年底之前仍由各区、县政府负责，2002年1月1日起由市级财政负责。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各区、县现药政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费，从2001年第四季度开始由市药监局负责管理，统一汇缴及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区、县现药品检验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001年底之前仍由各区、县政府负责管理，2002年1月1日开始由市药监局负责管理。

北京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地区	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第一条为提高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减轻个人负担，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应当参加大额医疗费用互助。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不实行本办法。

第三条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用于支付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大额医疗费用。

大额医疗费用是指职工和退休人员在一个年度内累计超过一定数额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和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不含起付标准以下及个人负担的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以及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医疗费用。

第四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管本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工作,负责大额医疗费用互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内大额医疗费用互助工作的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的审核、结算工作;区、县医疗保险事务

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的审核、结算工作。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的收缴、支付工作。

第五条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由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共同缴纳。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不足支付时，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六条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1%缴纳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

第七条职工和退休人员个人按每月3元缴纳。

职工缴纳的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由用人单位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缴纳的大额医疗

费用互助资金，可采取以下形式代扣代缴：

（一）用人单位从支付退休人员的非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的费用中代扣代缴；

（二）用人单位委托银行和邮局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从委托银行和邮局代发的基本养老保险金中代扣后上缴；

（三）退休人员以现金形式按月向用人单位缴纳，用人单位代为上缴；

未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应缴纳的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由所在单位从退休费中代扣代缴。

第八条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共同缴纳

的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在每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时一并上缴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实行全市统筹,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别管理,分别核算。

第九条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缴费比例和数额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职工和退休人员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管理规定以及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大额医疗费用,由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按比例支付。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设定年度最高支付数额。

第十一条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职工在一个年度内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累计超过2000元的部分，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50%，个人负担50%。

（二）退休人员在一个年度内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累计超过1500元的部分，不满70周岁的退休人员，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60%，个人负担40%；7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70%，个人负担30%。

（三）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在一个年度内累计支付职工和退休人员门诊、急诊大额医疗费用的最高数额为2万元。

(四) 职工和退休人员在—个年度内累计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不含起付标准以下及个人负担的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以及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医疗费用,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70%;个人负担30%。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在—个年度内累计支付上述医疗费用的最高数额为10万元。

第十二条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数额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职工和退休人员的门诊、急诊大额医疗费用先由个人支付,由用人单位汇总。用人单位每月1至20日到参保地的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报销门诊、急诊大额医疗费用。

用人单位报销门诊、急诊大额医疗费用应持缴费证明，填写门诊、急诊大额医疗费用申报审批表，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门诊、急诊诊断证明、处方底方及医疗费收据等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门诊、急诊大额医疗费用申报审批表和有关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通知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予以支付。

第十五条职工和退休人员的住院大额医疗费用以及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大额医疗费用，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部分，由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由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部分，先由个人支付，由用人单位汇总。用人单位每月1至20日到参保地的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报销住院等大额医疗费用。

用人单位报销住院等大额医疗费用应持缴费证明，填写有关的申报审批表，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诊断证明、处方底方、大额医疗费用结算单及医疗费收据等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收到大额医疗费用申报审批表和有关材料后，进行初审，签署审核意见，报市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复审。对符合规定的，通知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由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支付其大额医疗费用。

用人单位收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的医疗费用后，应按支付数额及时发给有关职工和退休人员。

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不按规

定缴纳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的,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不予支付其大额医疗费用。

第十八条职工和退休人员未经转诊到非本人的定点医疗机构(紧急抢救除外)或擅自赴外地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大额医疗费用,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不予支付。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暂行办法》的通

北京市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用 药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腹膜透析液；氯化钠（含林格）注射液；浓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乳酸钠林格注射液；甘油磷酸钠注射剂；乳酸钠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5%、10%、25%、50%）注射液；乳酸钙片；葡萄糖酸钙片；氯化钾控（缓）释片、片；复合磷酸氢钾注射剂；葡萄糖酸锌片、胶囊。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耳鼻喉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全文内容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耳鼻喉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一、抗感染药

氯己定含片（洗必泰）、度米芬含片、溶菌酶含片、克霉唑片、氧氟沙星滴耳剂（氟嗪酸）、西地碘含片（华素片）。

二、消毒防腐药

依沙丫啶溶液（利凡诺）、过氧化氢溶液。

三、抗组胺药

茶苯海明片（乘晕宁）、马来那敏片（扑尔敏）、特非那定片。

四、其他药品

鱼肝油酸钠注射剂、玻璃酸酶注射剂（透明质酸酶）、复方硼砂漱口片、鱼肝油滴剂。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妇产科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	无效
地区	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妇产科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一、子宫收缩药及引产药

缩宫素注射剂

麦角新碱注射剂

卡前列甲酯栓剂(卡孕酮)

米索 前列醇片(进口)

米非司酮片

[适] 限二级甲以上医院使用。

二、激素类药物

1. 雌性激素

雌二醇酯苯甲酸注射剂

己烯雌酚注射剂、片

尼尔雌醇片

复方雌激素胶囊 (妇复春)

[适] (1) 限妇女患严重更年期综合症者

使用；(2)限二级甲以上医院使用；(3)
需个人部分负担

混合雌激素片(倍美力)(进口)

[适] 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并需个人部分负担。

2.孕激素

黄体酮注射剂、胶囊；醋酸甲地孕酮片；炔诺酮片；
己酸羟孕酮注射剂；醋酸甲羟孕酮注射剂；甲基异
炔诺酮片；普拉睾酮钠注射剂

3.雄性激素

丙酸睾酮注射剂；甲睾酮片；达那唑 胶囊；绒促性
素注射剂；氯米芬片、胶囊

三、抗感染药

制霉菌 素泡腾片

克林霉素霜剂

氯己定冲洗 剂

高锰酸钾散剂

新霉素(含复方)栓(保菌清)(进口)

[适] 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并需个人部分负担。

聚甲酚磺醛溶液、栓剂(进口)

[适] 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限妇女子宫颈糜烂患者；需个人部分负担。

甲硝唑片

咪康唑栓剂

四、其他

氟芬那酸胶囊；胍屈嗪注射剂；复方莪术油栓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呼吸系统 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全文内容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呼吸系统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一、祛痰药

溴己新注射剂、片（必嗽平）、乙酰半胱氨酸喷雾剂、片、 α -糜蛋白酶注射剂。

二、镇咳药

喷托维林片（咳必清）、右美沙芬片、糖浆（含复方美沙芬）、苯丙哌林片、胶囊（咳快好）、氯苯息定片（咳平）、可待因注射剂、片（甲基吗啡）、复方甘草合剂（含阿片）、片、阿桔（含阿片）片可愈糖浆。

三、平喘药

沙丁胺醇注射剂、喷雾剂、片、控（缓）释片（舒喘宁、喘乐宁、全特宁）（进口）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特布他林注射剂、片、喷雾剂（博利康尼、喘康速）、克仑特罗片、膜、栓剂（安哮素、咳喘素）、溴化异丙托品气雾剂（爱喘乐）（进口）、氯丙那林片（含氯喘，复方氯喘片）、丙卡特罗片（美喘清）、氨茶碱注射剂、片、控（缓）释片、茶碱片、控（缓）释片、复方茶碱片、二羟丙茶碱注射剂、片（喘定）、酮替芬片、去氯羟嗪片、色甘酸钠喷雾剂、粉雾剂、倍氯米松喷雾剂、气雾剂（必咳松、必可酮、伯克纳、安德欣）（进口）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四、呼吸兴奋药

尼可刹米注射剂、洛贝林注射剂（山梗菜碱）。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激素及内分泌药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激素及内分泌药西药报销范围

一、下丘脑垂体激素

促皮质素注射剂

[适] 限用于促皮质素试验

鞣酸加压素注射剂、气雾剂

绒促性素注射剂

复合抗利尿激素注射剂(长效尿崩停)

[适] 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二、肾上腺皮质激素

氢化可的松注射剂、片

泼尼松龙片、注射剂

地塞米松片、注射剂

可的松片

泼尼松片

复方倍他米松注射剂(得宝松)(进口)

[适] 限三级以上医院使用。

三、甲状腺激素及抗甲状腺药

复方碘口服溶液；甲状腺片；丙硫氧嘧啶片；甲硫咪唑片

四、雄性激素及同化激素

苯丙酸诺龙注射液；十一酸睾酮注射液

五、降血糖药及胰岛素

胰岛素注射剂

[适] 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进口药品

需个人部分负担。

苯乙福明片(苯乙双胍)

格列齐特片

甲福明片(甲双胍)

格列喹酮片

格列本脲片

格列吡嗪片

阿卡波糖片(拜糖平)(进口)

[适] 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六、影响骨代谢药

碳酸钙片

降钙素 [特] 注射剂

气雾剂(进口)

[适] 限于多发性骨折及骨癌 转移止痛和高血钙患者，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需个人部分负担。

左旋甲状腺片(进口)

α-骨化醇胶丸、片

[适] 限肾功能不全需补维生素 D 的患者，限三级以上医院使用并需个人部分负担

骨化三醇 [特] 胶囊(进口)

[适] 限肾性骨病和严重性骨质疏松患者；限器官移植患者使用；限三级以上医院使用；需个人部分负担。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解毒药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解毒药西药报销范围

一、重金属、类金属中毒解毒药

1、依地酸类络合物

依地酸钙钠注射剂

2、二巯基化合物

二巯丁二酸胶囊；二巯丁二钠粉注射剂；二巯基丙磺酸钠注射剂；去铁胺注射剂（进口）；青霉胺胶囊

二、氰化物中毒的解毒剂

亚硝酸异戊酯吸入剂；亚硝酸钠注射剂；硫代硫酸钠注射剂

三、有机磷酸酯类解毒药及其他解毒药

碘解磷定注射剂

药用碳片

碳酸氢钠注射剂

氯磷定注射剂

贝美格注射剂

氟马西尼注射剂

[适] 限用于安定类药物中毒的解毒。

精制抗蝮蛇毒血清注射剂

精制抗银环蛇毒血清注射剂

精制抗五步蛇毒血清注射剂

四、有机氟解毒药

乙酰胺注射液

五、亚硝酸注射剂

亚甲蓝注射剂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精神系统 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全文内容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精神系统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一、抗精神病药

氯丙嗪注射剂、片（冬眠灵）、奋乃静注射剂、片、氟奋乃静注射剂、片、三氟拉嗪片（甲哌氯丙嗪）、硫利达嗪片、氟哌啶醇注射剂、片、氟哌啶醇癸酸酯注射剂、氯普噻吨注射剂、片（泰尔登）、氟哌噻吨注射剂、片（复康素）、氯氮平片、舒必利注射剂、片（止呕灵）。

二、长效抗精神病药

氟奋乃静癸酸酯注射剂、哌泊塞嗪棕榈酸酯注射剂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五氟利多片。

三、抗焦虑药

地西洋注射剂、片、膜剂（安定）、奥沙西洋片（去甲羟安定、舒宁）、硝西洋片（硝基安定）、艾

司唑仑片（舒乐安定）、氟西洋胶囊（氟安定）、羟
嗪片（安泰乐）、三唑仑〔特〕片限三级甲以上医院
使用；

阿普唑仑〔特〕片（佳静安定、佳乐定）限三
级甲以上医院使用；

氯硝西洋注射剂、片（氯硝安定）、劳拉西洋片
（进口）。

四、抗情感障碍药

碳酸锂片、米帕明片（丙咪嗪）、阿米替林片、
马普替林片（进口）限二级上医院使用；

多塞平片（多虑平）、氯米帕明注射剂、片（氯
丙咪嗪）、氟西汀胶囊（进口）限二级以上医院及抑
郁症患者使用。

五、催眠药

司可巴比妥胶囊（速可眠）。

六、其他药

东莨菪碱注射剂、片、硫喷妥钠注射剂、谷维

素片。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麻醉药及 辅助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全文内容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麻醉药及辅助用药 西药报销范围

一、全身麻醉药

1、吸入麻醉药：恩氟烷溶液（进口）、异氟烷溶液（进口）、七氟烷溶液（进口）限三级以上医院使用、氧化亚氮气体；

2、静脉麻醉药：氯胺酮注射剂、羟丁酸钠注射剂、异丙酚〔特〕注射剂（进口）限于 200mg 20ml 规格 2 支，限二级甲以上医院使用。

二、局部麻醉药

普鲁卡因注射剂、利多卡因胶浆剂、布比卡因注射剂、丁卡因注射剂。

三、全麻用骨骼肌松弛药

氯化琥珀胆碱注射剂、泮库溴铵注射剂（进口）、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剂（进口）、维库溴铵注射剂（进口）〔适〕限用于心脏功能弱的患者。

四、其他

氟哌利多注射剂、麻黄碱注射剂、咪达唑仑注射剂（进口）、依托米酯注射剂。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烧伤用药 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磺胺嘧啶锌软膏、散剂；磺胺嘧啶银散剂。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消毒防腐 药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乙醇溶液；氯己定散剂、软膏；磺酞；度米芬散剂、滴丸；高锰酸钾片。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诊断用药

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诊断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一、影像诊断用药

磺化油注射剂（进口）

碘苯酯注射剂

碘番酸片

硫酸钡混悬剂

碘海醇溶液

[适] 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碘普罗胺溶液（优维显）

[适]（进口）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泛影葡胺注射剂

复方泛影葡胺注射剂

钆喷酸葡胺注射剂

二、器官功能检查及其他诊断剂

碳酸氢钠注射剂

北京市鼓励外商投资的生物工程和 新医药技术及产品目录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性质	其他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1.基因工程产品

- (1)基因工程疫苗
- (2)基因工程多肽药物及诊断试剂
- (3)基因工程医用抗菌素
- (4)纤维素酶工程菌及其产物

2.细胞工程产品

- (1)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
- (2)单克隆抗体偶联导向药物

(3)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和设备

(4)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3. 酶工程产品

(1)食品加工用新型食品级酶制剂

(2)其他工业用新型酶制剂

(3)临床诊断用酶制剂

(4)酶，辅酶的固定化技术、再生技术及设备

(5)酶的二次开发产品

4. 发酵工程产品

(1)微生物农药，生物肥料

(2)新型食品添加剂

(3)发酵法制取轻工、化工新产品、新原料

(4)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5. 生化工程产品及设备

(1)各类新型反应器

(2)生物传感器，生物芯片

(3)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4)生理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5)新型医药制取设备

6．新型医药产品及制取设备

(1)新型西药

a．专利期内及受我国行政保护的化学原料药、需要进口的医药专用中间体

b．新型抗癌药物及心血管药物

c．药品新剂型、新产品及相关辅料

d．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容器及先进的制药设备

e．新型、高效、经济的避孕药具

(2)中药

a．提高中成药质量、改变剂型包装的新技术、新设

备

b. 中药有效成分分析提取的新技术、新工艺

7. 医疗器械

(1)新型医学射线设备及医学影像设备

(2)新型生化分析仪

(3)新型超声诊断及治疗仪器

(4)新型多导心电图机，脑电图机及多参数监护仪器

(5)全能麻醉机

(6)医用导管，人工器官生物材料及制品

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日期 2001-5-24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制度

类别 药政类

全文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业务，保障互联网药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包括北京市外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设有服务器的，适用本规定。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

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包括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发布药品广告、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带来经济收益的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药品信息的服务。

第四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国互联网站从事药品信息服务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站从事药品信息服务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审 批 监 督 管 理

第一节 基 本 管 理

第五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信息内容不得含有国家规定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第六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当填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发的《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

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必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开可在线浏览的所有栏目和内容。

第八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号或备案号。

第九条 在互联网上发布药品广告（含医疗器械）要严格按药品广告审查管理规定执行，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要同时注明。

第十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接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书面审核结果后，10日内以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提前30日向原审核机关或初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填写《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变更申请表》（一式两份），有关项目变更审核的事宜同申请的审核要求。原审核机关或初审机关同意变更的，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或审核。

（一）服务类别；

（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关键岗位专业人员、

电话等基本项目；

（三）网站名称、网站主服务器地址、域名、IP地址，以及其它服务器地址、域名、IP地址；

（四）服务项目（含非收费栏目、收费栏目）和主要内容等。

第十二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变更企业申请30个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初审意见或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变更的，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或备案。

第二节 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进行审核。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进行初审。

第十四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企事业单位；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专业人员、设施及设备；

（三）有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有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五）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六）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专业知识的药学相关专业，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考核认可的专职专业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应有一名以上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熟悉医疗器械相关法规，并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法规培训并考核认可

的专职专业人员；

（七）具有相对稳定的合法药品信息来源，并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理措施；

（八）具有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能力，并制定、实施了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当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一式四份；

（二）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书面申请，一式两份；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办企业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名义预核准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

（四）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五）网站栏目设置说明（含收费标准），一式

两份；

（六）网站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七）网站可在线浏览的所有栏目和内容对监督管理部门的公开方法及操作说明，一式两份；

（八）组织机构图，一式两份；

（九）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人事任命书、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及简历，一式两份；

（十）全体人员登记汇总表（含姓名、出生年月、部门、职务、学历、专业等基本项目），一式两份；

（十一）专职专业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及简历，一式两份；

（十二）企业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档案，一式两份；

（十三）企业经营地址位置图、平面图，一式两份；

（十四）企业经营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

件，一式两份；

（十五）专业仪器设备汇总表，一式两份；

（十六）业务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十七）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一式两份；

（十八）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一式两份；

（十九）北京市外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北京设立服务器的，还应提供经营者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一式两份；

（二十）其他补充材料，一式两份。

第十六条 申请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做出是否初审通过的决定。初审通过的，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初审未通过的，应当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呈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书面通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出具审核同意的文件;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并说明理由,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告知申请人。

第三节 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

第十七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进行审核。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八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

从事有偿服务。

第十九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或社会团体或公司或企事业单位；

（二）有与开展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来源、专业人员、设施及设备；

（三）有两名以上了解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专业知识，并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考核认可的专业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信息服务，有一名以上了解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专职专业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当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一式四份；

（二）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书面申请，一式两份；

（三）经营者设立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办企业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

（四）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五）网站栏目设置说明，一式两份；

（六）网站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七）网站可在线浏览的所有栏目和内容对监督管理部门的公开方法及操作说明，一式两份；

（八）组织机构图，一式两份；

（九）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人事任命书、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及简历，一式两份；

（十）专职专业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及简历，一式两份；

（十一）经营地址位置图、平面图，一式两份；

（十二）经营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一式两份；

（十三）网站运营资金来源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十四）专业仪器设备汇总表，一式两份；

（十五）业务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十六）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的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一式两份；

（十七）北京市外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北京设立服务器的，还应提供经营者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一式两份；

（十八）其他补充材料，一式两份。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审核同意的文件，同时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已取得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并商请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擅自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二)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有偿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三)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四)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有关药品的法律、法规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本办法所称"日"，除特别说明的均为自然日。

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通常为设有收费信息栏目、发布药品广告等从事有偿服务的。

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通常为政府上网工程、企事业单位公益型网站、企业自身业务宣传的网站等。

药学相关专业，指各种药学，医学、化学、生物专业。

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指理工科相关专业。

第二十五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拟提供网上药品交易服务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专项申请。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的，应当于本办法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补办审核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第一条为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根据“就近就医、方便管理”的原则，参保人员原则上可在单位和居住地所在区、县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择4家个人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其中必须有一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厂矿、高校等对内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

本区、县没有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原则上可与本区、县对口支援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

第三条定点中医和定点专科医院，为全市参

保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可直接到上述医疗机构就医。

第四条对内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仅限于本单位参保人员和居住区内的参保人员选择。

第五条易地安置或长期派住外地工作的参保人员,选择个人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时,应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易地安置(外转医院)申报审批单》,异地安置人员可选择当地一家乡级(含)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长期派住外地人员可选择当地一家县级(含)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上述人员还可同时选择本市一家定点医疗机构。

第六条参保人员选择个人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满1年后要求变更的,可在每年5月提交书面申请,由用人单位汇总并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登记表》，到所在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参保人员就医后，可在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取药，也可持加盖定点医疗机构专用章的处方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第八条参保人员因患急症不能到本人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可在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就医或住院治疗，但病情稳定后应及时转回本人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九条参保人员住院治疗，如使用个人应自费的药品、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的，需经本人或家属同意。

第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情需市内转诊转院时，须经本人就医的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副主任医师以上人

员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转诊单》，由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核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向与本单位建立双向转诊关系的上级医院转诊。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往外地就医时，持个人填写的《北京市医疗保险易地安置（外转医院）申报审批单》、单位证明、转外医院的接收证明、定点医疗机构转诊证明，到所在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审批。

第十一条参保人员患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需在门诊就医时，由本人就医的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开据“疾病诊断证明”，并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申报审批单》，到所在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办理有关手续。其就医后取药仅限在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二条参保人员因公外出和探亲期间,在本市行政区域外突发疾病不能回京治疗的,可在当地一家县级(含)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疗费用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审核支付。

第十三条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为需住院治疗的或经住院治疗病情稳定需继续连续治疗的参保人员,开设治疗性家庭病床。

第十四条参保人员应到个人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中医、定点专科医疗机构就医。就医时,需出示医疗保险就医凭证。“就医凭证”不得转借。

第十五条定点医疗机构要认真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定,门诊开药量急性病不得超过三日量,慢性病不超过七日量,行动不便的可开两周量;退休人员患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肝炎、肝硬化、结核

病、精神病、癌症、脑血管病、前列腺肥大疾病，且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可放宽到不超过一个月量。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文号 京劳社医发〔2001〕12号

地区 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零售药店），是指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取得定点资格，经市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确定，并签订协议，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提供处方外配服务的零售药店。

处方外配是指参保人员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行为。

第三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定点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在取得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范围内确定定点零售药店，与定点零售药店签定协议；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疗保险工作进行指导，处方外配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和费用审核、结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费用支付。

第四条 确定定点零售药店，应符合区域规划，布局合理；保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品种和质量；引入竞争机制，合理控制药品服务成本；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后购药和便于管理。

第五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符合药品监督和物价管理要求，经药品监督管理和物价部门检查合格。

（二）有与定点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和设备。注册资金应在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流动资金应在8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营业面积应在120平方米（含）以上，仓储面积在80平方米（含）以上；并具有良好的储藏设备和条件。连锁经营的零售药店，资金和仓储面积等条件视不同情况可适当放宽。

(三) 有及时、准确供应医疗保险用药，确保24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营业时间内至少有一名药师值班，营业人员应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合格。

(四) 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能从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认证,或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药品经营企业购药，不得经营假劣药品。

(五)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有健全规范的药品质量保证措施和规章制度，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药品价格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六) 有根据医疗保险工作需要配备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相应的计算机设备,使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要求的管理软件;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规定和有关的统计、信息、报告制度;作好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工作。

(七) 其他条件和管理要求。

第六条 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零售药店(含连锁经营的零售药店),向所在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副本及复印件,药品监督管理和物价部门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二）营业和仓储场所、资金证明。自有场所，应当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所，应当提交至少2年期的租赁协议和出租方房产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材料。

（三）专（兼）职管理人员及具有药师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相关材料和证明。

（四）经营药品品种清单及上一年度业务往来收支情况统计表。

（五）与基本医疗保险相关的内部管理和工作制度。

（六）其它有关的材料。

第七条 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收到零售药店的申请后,对材料齐全的,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收到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报送的审核意见和零售药店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可顺延30个工作日。

第九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资格证书》实行年检制度,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重新办理资格认定手续。

第十条 定点零售药店合并,以及名称、地址、

所有制性质、法定代表人、服务能力等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市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的协议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药费结算办法以及药费审核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另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但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和参保人员，并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二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加强对外配处方的管理。外配处方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医师开具，有医师签名并加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印章。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购药时，定点零售药店药师应对处方进行审核、签字，加盖定点零售药店审核专用章，并核对参保人员的其他有关证件，对手续

不全者，定点零售药店不予给药。

外配处方应单独管理、存放、建帐，并定期向所在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报告处方外配及费用的发生情况。外配处方保存期限为2年。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应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和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零售药店结算药品费用。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药品监督管理、物价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服务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取消其定点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文号 京劳社医发〔2001〕12号

地区 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零售药店），是指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取得定点资格，经市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确定，并签订协议，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提供处方外配服务的零售药店。

处方外配是指参保人员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

疗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行为。

第三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定点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在取得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范围内确定定点零售药店，与定点零售药店签定协议；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疗保险工作进行指导，处方外配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和费用审核、结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费用支付。

第四条 确定定点零售药店，应符合区域规划，布局合理；保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品种和质量；引

入竞争机制，合理控制药品服务成本；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后购药和便于管理。

第五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符合药品监督和物价管理要求，经药品监督管理和物价部门检查合格。

（二）有与定点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和设备。注册资金应在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流动资金应在8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营业面积应在120平方米（含）以上，仓储面积在80平方米（含）以上；并具有良好的储藏设备和条件。连锁经营的零售药店，资金和仓储面积等条件视不同情况可适当放宽。

（三）有及时、准确供应医疗保险用药，确保24

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营业时间内至少有一名药师值班，营业人员应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合格。

（四）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能从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或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药品经营企业购药，不得经营假劣药品。

（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有健全规范的药品质量保证措施和规章制度，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药品价格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六）有根据医疗保险工作需要配备的专（兼）

职管理人员和相应的计算机设备,使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要求的管理软件;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规定和有关的统计、信息、报告制度;作好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工作。

(七) 其他条件和管理要求。

第六条 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零售药店(含连锁经营的零售药店),向所在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副本及复印件,药品监督管理和物价部门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二) 营业和仓储场所、资金证明。自有场所,

应当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所，应当提交至少2年期的租赁协议和出租方房产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材料。

（三）专（兼）职管理人员及具有药师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相关材料和证明。

（四）经营药品品种清单及上一年度业务往来收支情况统计表。

（五）与基本医疗保险相关的内部管理和工作制度。

（六）其它有关的材料。

第七条 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收到零售药店的申请后，对材料齐全的，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收到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报送的审核意见和零售药店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可顺延30个工作日。

第九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资格证书》实行年检制度，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重新办理资格认定手续。

第十条 定点零售药店合并，以及名称、地址、所有制性质、法定代表人、服务能力等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区、县劳动和社会保

障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市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的协议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药费结算办法以及药费审核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另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但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和参保人员,并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二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加强对外配处方的管理。外配处方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医师开具,有医师签名并加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印章。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购药时,定点零售药店药师应对处方进行审核、签字,加盖定点零售药店审核专用章,并核对参保人员的其他有关证件,对手续不全者,定点零售药店不予给药。

外配处方应单独管理、存放、建帐，并定期向所在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报告处方外配及费用的发生情况。外配处方保存期限为2年。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应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和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零售药店结算药品费用。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药品监督管理、物价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服务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取消其定点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地区 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是指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取得定点资格,由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确定,并签订协议,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在取得定点资

格的医疗机构范围内,根据参保人员的选择意向统筹确定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定医疗服务协议;审核、结算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负责支付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

第四条 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应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并便于管理;兼顾专科与综合、中医与西医,注重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作用;促进医疗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合理控制医疗服务成本。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市和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及经总后卫生部批准有资格对社会开放的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收费标准，经物价部门检查合格。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还应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收费许可证》。

（五）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建立了与基本医疗保险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根据业务量配备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医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成立由主管院长（主任）负责的内医疗保险内部管理部门；有满足医疗保险需要的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第七条 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收费许可证》。

(二)医疗机构评审合格证书及复印件。

(三)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市物价管理部门单独批准的医疗机构收费价格证明材料(列入市物价局、市卫生局现行的《北京市统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除外)。

(五)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目录和常见病诊疗常规目录。

(六)上年度业务收支和门诊、住院诊疗服务量

(包括门诊诊疗人次、平均每一诊疗人次医疗费、住院人数、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平均每一出院者住院医疗费、出院者平均每天住院医疗费等)、单病种等有关资料,以及可承担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能力。

(七) 单价收费在200元以上的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八)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它有关材料。

医疗机构注册地以外的分支机构应单独提出申请。

第八条 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收到医疗机构的申请后,对材料齐全的,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区、县卫生、财政部门的意见,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第九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收到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报送的审核意见和医疗机构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同时书面征求市卫生、财政部门的意见，并作出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可顺延30个工作日。

第十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供参保人员选择。

《资格证书》实行年检制度，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重新办理资格认定手续。

对已确定为定点医疗机构后转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其原定点资格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合并,以及名称、地址、所有制性质、法定代表人、医疗服务能力、医院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应当自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变更书》到所在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在取得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范围内,根据参保人员的意愿统筹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医疗服务协议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医疗费用支付标准以及医疗费用审核与控制等内容。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另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但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和参保人员，并报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积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工作，配合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各项规定，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专用处方、出院结算单和票据；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对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单独建帐，及时、准确提供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有关资料和统计报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监测网；严格执行本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应

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卫生、物价、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由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3-9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地区	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第一条 为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缴纳工作，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申报缴纳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与指导工作；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其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经办本辖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缴纳的具体业务工作。

第四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社会保险登记的规定，到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单位住所所在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

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填报的《社会保险

登记表》、《社会保险补充登记表》和《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情况登记表》建立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库。

第五条 用人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到参保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核定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核定缴费基数应持下列材料：

- (一)《社会保险登记证》；
- (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核定表》；
- (三)《劳动情况表》(年报表，表号104)。

核定缴费工资基数的具体工作由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统一部署。

第六条 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招聘（用）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就业或失业后重新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调入人员，应及时到参保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核定缴费工资基数。

第七条 自每年4月份起，用人单位按照核定后的缴费工资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核定缴费工资基数的，由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暂按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职工的缴费工资基数；用人单位补办核定缴费工资基数手续后，从核定的次月起，按照核定的缴费工资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月缴纳。每月1日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上月职工信息库的时点信息，核定用人单位当月基本医疗保险费应缴数额。有补缴或退费的，其应补缴或退费的数额与当月

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进行补扣计算后,核定用人单位当月实际应缴纳的数额。

第九条 自每月2日起,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委托银行代为扣缴。用人单位也可以用支票或现金缴纳。

第十条 用人单位发生参保人员增减变化时,应在每月2日至月末期间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到参保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参保人员增减手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到参保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参保人员增加手续:

(一) 按有关规定招聘(用)复员转业退伍军人、

初次就业或失业后重新就业人员的；

（二） 接收本区县或跨区县、跨统筹地区调入人员的；

（三） 接收安置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回原单位人员的；

（四） 其他符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办理参保人员增加手续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情况登记表》；

（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核定表》；

（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增加表》；

（四）军队后勤财务部门为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开具的《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个人帐户转移凭证》或《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

（五）外埠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转移证明；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应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还应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缴情况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到参保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参保人员减少手续：

（一）职工参军（含义务兵和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入伍及考入军队院校）的；

（二）职工考入中等以上院校并与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工作关系的；

（三）参保人员在本区县内或跨区县、跨统筹地区调出的；

（四）参保人员失业、被判刑、劳动教养、死亡、下落不明、出国定居、加入外国籍的。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办理参保人员减少手续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减少表》；

(二)《基本医疗个人帐户继承(清算)申请表》;

(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应退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还应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退费情况表》。

第十五条 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到参保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基本医疗有关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减少表》;

(二)《退休人员审批表》;

（三）《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审批表》；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应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还应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缴情况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下列规定补缴：

（一）用人单位未按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从应参加之月起补缴。

（二）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核定缴费工资基数，其后申报核定的缴费工资基数高于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

构按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的缴费工资基数的，应补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核定的数额，从当年4月份起算一次性补缴。

（三）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缴费工资基数，致使基本医疗保险费少缴、漏缴的，按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核定应补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差额，从当年4月份起算一次性补缴。

（四）用人单位招聘（用）失业人员和初次就业人员或职工在本区县或跨区县、跨统筹地区调出调入，因办理相关手续延误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从支付工资之月起算一次性补缴。

（五）职工已办理退休手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满规定年限，但符合补缴条件的，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数额，按其停止缴费前的缴费工资基数计算

一次性补缴。

（六）按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补缴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下列规定退费：

（一）职工跨统筹地区调出、加入外国籍的，其停止缴费前用人单位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应将欠费期间本人已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应划入其个人帐户部分退还给本人。退费的具体数额由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核定，并从用人单位当月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数额中扣除。

（二）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核定缴费工资基数，其后申报核定的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按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的缴费工资基数的，多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核定的

数额，从当年4月份起算一次性退还。职工个人缴费中多缴纳的部分和按规定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部分不予退还。

（三）按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退费的。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所或生产经营地点发生变化的，应在迁址前到原参保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办理转移手续应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一）《社会保险登记证》；

（二）有关市内迁址的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

（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减少表》；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持迁出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介绍信》到迁入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和恢复缴费手续。

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在迁址前足额补缴，未按规定足额补缴的，由迁入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继续征缴。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分立的，应自决定分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参保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手续。办理有关手续应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一)《社会保险登记证》;

(二)关于分立的批件或决定书(原件与复印件);

(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减少表》;

(四)分立双方的补缴协议(原件与复印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在分立前足额补缴。未按规定足额补缴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分立的用人单位双方签定的协议继续征缴。

因分立而新设立的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自决定被合并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参保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注销登记和停止缴费手续。办理有关手续应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一）《社会保险登记证》；

（二）被合并的批件或决定书（原件与复印件）；

（三）《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减少表》；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从被合并之月起停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在被合并前足额

补缴 ,未按规定足额补缴的 ,由合并的用人单位补缴。

第二十一条 破产、关闭、解散、撤消的用人单位应自破产、关闭、解散、撤消之日起三十日内 ,到原参保地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注销登记和停止缴费手续。办理有关手续应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

(一)《社会保险登记证》;

(二) 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或有关上级部门的批件 (原件与复印件);

(三)《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减少表》;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从破产、关闭、解散、撤消之月起停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应自领取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批准成立的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本办法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实行大额医疗费用互助的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按照本办法随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并按月申报缴纳。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的，应先补缴欠费。待补足后，

再缴纳当期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

第二十五条 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于每月20日,将征缴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全部转入区、县财政专户。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区、县财政部门下拨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后,应及时上缴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每月27日,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将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全部转入市财政专户。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中医管理局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管理，保证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根据《北京市

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社会保险事务经办机构之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全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工作;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工作。

市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负责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审核结算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审核、结算。市和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管理规定，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按本办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包括以下范围：

（一）由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支付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比例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二）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其住院前留观7日内的医疗费用；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

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医疗费用。

(三) 职工因公外出、探亲期间在外埠县级以上(含县级)、易地安置的退休人员在当地乡级以上(含乡级)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就医,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

第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一) 参保人员门诊、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以服务项目结算为主要方式结算;

(二) 部分病种的医疗费用按医疗机构的不同等级实行按病种结算;

(三) 门诊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医疗

费用实行定额结算。

第七条 参保人员到本人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急诊或者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按规定应由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凭《北京市民卡》与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由市和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拨付给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

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或者个人账户资金不足支付时,由参保人员现金结算。

第八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支付的部分,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参保人员在办理住院手续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应由个人支付的比例,先交纳一定数额的预交金,由定点医疗机构开具预交收据,出院时进行结算。

第九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以及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和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医疗费用,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十条 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初期,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缴情况及不同类别、等级医院的工作量,可以给予定点医疗机构一定数额的预付金。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住院治疗不超过90天,每次

住院为一个结算期，按实际住院天数结算医疗费用；超过90天的，以90天为一个结算期，90天以后为另一个结算期。

参保人员患精神病住院治疗不超过180天，每次住院为一个结算期，按实际住院天数结算医疗费用；超过180天的，以180天为一个结算期，180天以后为另一个结算期。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患恶性肿瘤门诊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的医疗费用每90天为一个结算期，90天以后为另一个结算期。

参保人员门诊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医疗费用,每180天为一个结算期,180天以后为另一个结算期。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跨年度连续住院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对其当年12月31日以前（含31日）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和自下一年1月1日起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分别进行清结。

参保人员跨年度连续住院的医疗费用，每90天为一个结算期。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审核结算凭证》每月1日至20日内向参保人员参保的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申请审核、结算。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经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批准进行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医疗费用，应由基

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由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门、急诊(药店)费用审核结算凭证》,并持《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申报审批单》每月1日至20日内向参保人员参保的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申请审核、结算。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其住院前留观7日内,参保人员已现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由参保人员单位汇总,持缴费证明、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收入院证明,急诊处方底方及医疗费收据等有关资料,于参保人员出院后的次月1日至20日内到参保的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申请审核、结算。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在外埠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按规定应由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和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由用人单位按月汇总,持外埠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处方底方、费用清单和医疗费收据,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外埠就医费用申报明细表》,每月1日至20日内向参保的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申请审核、结算。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收到定点医疗机构或者用人单位医疗费用结算申请及有关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通知市和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予以支付。遇特殊情况需进一步调查的,可暂缓支付,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用人单位收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的医疗费用后,应按支付数额及时发给参保人员。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应

加强对长期住院参保人员的管理，参保人员连续住院时间满6个月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住院超6个月登记审批表》，报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处方、急诊抢救留观、入出院标准、特殊检查治疗、住院病历的审核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应按月填报《北京市医疗保险门诊费用汇总表》、《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费用汇总表》、《北京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汇总表》，报市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汇总。

第二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应严格执行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骗取基本医

疗保险金，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由市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责令其退还、赔偿；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结算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发布时间 2001-3-9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地区 北京
性质 建议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为做好医疗保险费用审核结算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医保中心）负责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的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的复审、结算；中央和市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付的医疗费用的复审、结算。

二、区、县医保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和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的超过一定数额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区、县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付的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的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的初审；中央和市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付的医疗费用的初审。

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中心结算由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统筹基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付的医疗费用。与参保人员结算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和超过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应由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在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家庭病床治疗的医疗费用；急诊留观并收入院前七天的医疗费用；大额医疗费用。用人单位欠缴基

本医疗保险费期间,定点医疗机构与个人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

定点零售药店与医保中心结算由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的医疗费用;与参保人员结算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和超过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应由个人自费支付的费用。

四、用人单位负责汇总参保人员支付的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急诊留观收入院前7日内的医疗费用、在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家庭病床治疗的医疗费用、易地安置和外埠就医的医疗费用;大额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用人单位补缴基本医疗保险欠费后,欠费期间参保人员支付的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到医保中心申报审核结算,并发放给参保人员。

五、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统筹基金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付的医疗费用，采取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记帐后结算的方式。

六、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按规定应由个人帐户支付的费用，使用“市民卡”刷卡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对个人帐户支付部分记帐，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门急诊（药店）费用审核结算凭证》（见附表一），与区、县医保中心进行结算。

参保人员个人帐户已刷卡记帐，但由于各种原因不能诊疗、购药需退费时，由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员开具退费证明，经社保中心审核确认后办理退费。

七、参保人员住院治疗发生的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记帐并进行审核后，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审核结算凭证》（见附表二），报区、县医保中心审核结算。

参保人员住院期间因病情需要转院治疗的，转入、转出的定点医疗机构各计算一个住院人次，参保人员算一次住院。参保人员转院时，与转出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个人支付和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转出的定点医疗机构将费用和诊断情况通知转入的定点医疗机构。转入、转出的定点医疗机构对参保人员在该院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分别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审核结算凭证》，报区、县医保中心审核结算。

参保人员连续住院的，每满一个结算期，按规定

由个人支付和自费的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人员直接结算；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住院预付金申报审批表》（见附表三）和《北京市医疗保险住院预付金申报明细表》（见附表四），报区、县医保中心。区、县医保中心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申请，预付部分医疗费用。

八、参保人员急诊留观并收入院前7日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支付。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出院的次月，由用人单位汇总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门急诊（药店）费用审核结算凭证》，附收入院证明、处方底方、专用收据，报区、县医保中心审核结算。

九、参保人员在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家庭病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支付。按规

定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治疗终结的次月由用人单位汇总家庭病床治疗证明、处方底方、专用收据，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门急诊（药店）费用审核结算凭证》，报区、县医保中心审核结算。

十、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按规定由个人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与个人直接结算；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记帐并汇总，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门急诊（药店）费用审核结算凭证》，报区、县医保中心审核结算。

十一、参保人员按规定在外埠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支付。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自医疗费用发生后三个月内由用人单位汇总，持参保人员在外埠定点医疗机构的诊疗证明、处方底

方、费用清单、费用收据，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易地安置（外转医院）申报审批单》（见附表五）、《北京市医疗保险手工报销（外埠就医）费用申报结算明细表》（见附表六）和《北京市医疗保险手工报销（外埠就医）费用审核结算凭证》（见附表七），报区、县医保中心审核结算。

十二、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门诊大额医疗费用和住院（含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费用）大额医疗费用，先由个人支付。按规定由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的，由用人单位汇总。用人单位持处方底方、专用收据、住院费用结算单、费用清单，分别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门急诊（药店）费用审核结算凭证》、《北京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审核结算凭证》，到区、县医保中心审核结算。

十三、参保人员在用人单位足额补缴医疗保险欠费后，可以补报欠缴期间的医疗费用。用人单位汇总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诊断证明、处方底方、专用收据、住院费用结算清单等，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手工报销(外埠就医)费用申报结算明细表》和《北京市医疗保险手工报销(外埠就医)费用审核结算凭证》，报区、县医保审核结算。

十四、医疗费用审核结算时间：

(一) 每年12月20日(节假日顺延)前申报结算当年12月15日前发生的医疗费用；12月15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次年的1月20日(节假日顺延)前申报结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当年医疗费用清结日期。

(二) 每月1日至20日(节假日顺延)，定点医疗

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用人单位向参保人员参保地区、县医保中心申报结算。

（三）区、县医保中心收到申报结算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结算医疗费用。对需进一步核查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市医保中心收到区、县医保中心上报的由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付的医疗费用的初审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结算。需进一步核查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四）市和区、县医保中心于每周三向市和区、县社保中心传递医疗费用审核结果，市、区、县社保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十五、参保人员在信息网络发生故障等情况下发

生的医疗费用，有关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出具情况证明，用人单位可持情况证明，于每月1日至20日到区、县医保中心申请审核结算。

十六、本规定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十七、本规定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附表1.北京市医疗保险门急诊（药店）费用审核
结算凭证

附表2.北京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审核结算凭证

附表3.北京市医疗保险住院预付金申报审批表

附表4.北京市医疗保险住院预付金申报明细表

附表5.北京市医疗保险易地安置（外转医院）申报审批单

附表6.北京市医疗保险手工报销（外埠就医）结算明细表

附表7.北京市医疗保险手工报销（外埠就医）费用审核结算凭证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结算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 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物价局、财政局、卫生局、中医管理局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第一条 为保障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合理控制医疗服务设施费用，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管理，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目录》（以下简称《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执行。

第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是指由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参保人员在接受诊断、治疗和护理过程中必需的,物价部门制定了收费标准的生活服务设施。

第四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本市《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标准。并征求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市中医局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生活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范围:

(一) 参保人员就诊或转诊的交通费、急救车车费;

(二) 参保人员住院期间病房内的除床位费以外

的其他服务设施费用以及损坏公物的赔偿费；

（三）参保人员住院期间的陪护费、护工费、洗理费、保险费等人工服务费用；

（四）参保人员住院期间的膳食费；

（五）文娱活动费以及其他特需生活服务费用。

第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服务设施费用主要包括住院床位费及门诊、急诊留观床位费。

第七条 本市参保人员住院床位费及门诊、急诊留观床位费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住院床位费，按本市物价部门规定的普通

住院床位费和等级加收标准支付；

（二）需隔离以及危重病人的住院床位费（含门诊、急诊留观病人的ICU监护床位费），按本市物价部门规定的床位费标准支付；

（三）门诊、急诊留观床位费，按本市物价部门规定的普通床位费标准支付。

对已包含在住院床位费或门诊、急诊留观床位费中的日常生活用品、院内运输用品和水电等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另行支付，定点医疗机构也不得再向参保人员单独收费。

第八条 本市参保人员因公外出、探亲期间患病，或因病情需要经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批准转往外埠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含门诊、

急诊留观治疗)发生的床位费,如低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的,以实际床位费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高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的,在支付标准以内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第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公开床位收费标准和基本医疗保险床位支付标准,在安排病房或门诊、急诊留观床位时,应将所安排的床位收费标准告知参保人员或其家属。参保人员或其家属可以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建议自主选择不同档次的病房或门诊、急诊留观床位。由于床位紧张或其他原因,定点医疗机构在没有选择余地,必须把参保人员安排在超标准病房时,应首先征得参保人员或其家属同意。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地区 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第一条 为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工作，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 2月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与指导工作，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经办本辖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的具体业务工作。

第四条 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与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以下简称个人帐户）。用人

单位和参保人员按规定如实提供与建立个人帐户相关的基本情况。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将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一部分，按《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划入个人帐户。自参保人员年满35周岁、45周岁、70周岁的次月起调整个人帐户的划入比例；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缴费年限，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从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之月起，按《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调整个人帐户的划入比例。

第六条 职工因调转流动和其他原因在本区、县转移、续保的，只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个人帐户存储额不进行划转。

职工因调转流动和其他原因跨区、县转移、续保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帐户存储额转入职工重新参保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

职工转往外埠的，由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开具《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转移单》，应转移的个人帐户存储额通过银行转入接收地的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帐户。

第七条 破产、关闭、解散、撤消的用人单位的退休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或其他用人单位接收安置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帐户存储额转移手续。

第八条 职工在参保期间被征为义务兵的，其个人帐户予以封存，有存储额的继续计息。退伍回京安置后，其个人帐户启封；退伍异地安置的，区、县社

保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接收地的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书面证明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帐户转移手续。

第九条 从地方考入军队院校及直接招收为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入伍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义务兵在服役期间考入军队院校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军队后勤财务部门开具的书面证明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帐户转移手续。

第十条 本市的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接收安置从外埠应征入伍的退伍义务兵,在原应征入伍地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须提供原应征入伍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转移证明

和有关个人帐户存储额的基本情况，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通过银行向其原应征入伍地的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接收应转入的个人帐户存储额。

第十一条 义务兵、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退出现役由用人单位接收安置，恢复或新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军队后勤财务部门通过银行汇至或划入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银行帐户上的医疗保险金，与军队后勤财务部门开具的《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或《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核实后，为职工启封或建立个人帐户，补记个人帐户结转金额。

第十二条 职工在参保期间考入中等以上院校并与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工作关系的，其个人帐户予以封存，有存储额的继续计息。毕业后在本市重新就业的，其个人帐户启封；毕业后在外埠就业

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接收地的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书面证明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帐户转移手续。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参保期间死亡，其个人帐户予以注销。个人帐户中有存储额的，应依法继承。

（一）继承人为参保人员的，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将被继承人的个人帐户存储额转入继承人的个人帐户；

（二）继承人为非参保人员的，其应继承的个人帐户存储额由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拨付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支付给继承人。

（三）没有继承人的，个人帐户存储额纳入基本

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第十四条 办理个人帐户继承手续时，由用人单位填写《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继承(清算)申请表》，如继承人为多人的，还应提供继承人签定的被继承人个人帐户存储额分配协议书，报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没有继承人的，用人单位也应填写《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继承(清算)申请表》，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将其个人帐户存储额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第十五条 职工在参保期间出国定居的，其个人帐户予以封存，有存储额的继续计息。加入外国籍的，注销其个人帐户。个人帐户有存储额的，用人单位填写《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继承(清算)申请表》，

经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核准后，将个人帐户存储额拨付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支付给职工或职工亲属。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参保期间被判刑、劳动教养的，其个人帐户予以封存，有存储额的继续计息。其刑满释放或解除劳动教养后，其个人帐户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由用人单位接收安置的，用人单位应到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办理恢复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帐户启封手续。参保人员为职工的，从领取工资之月起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帐户按月划入；参保人员为退休人员的，从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之月起，个人帐户按月划入。

（二）职工在判刑、劳动教养期间达到符合享受

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刑满释放或解除劳动教养回原单位办理退休手续后，从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之月起，个人帐户按月划入。

（三）职工在判刑、劳动教养期间达到退休条件，未达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规定的年限，但符合补缴条件的，刑满释放或解除劳动教养回原单位办理退休手续后，本人应一次性补足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从补缴之月起，个人帐户按月划入。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在参保期间下落不明的，其个人帐户予以封存，有存储额的继续计息。经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后，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注销参保人员的个人帐户。参保人员个人帐户有存储额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经人民法院撤消死亡宣告的参保人员，从继续领取工资或基本养老金、退休费之月起，重新建立个人帐户，并按月划入。参保人员请求返还个人帐户存储额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失业或达到退休年龄时，其个人帐户有存储额的，用人单位填写《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继承（清算）申请表》，经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核准后，将个人帐户存储额拨付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支付给本人。

第十九条 易地安置的退休人员的个人帐户金定期由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给本人。

第二十条 个人帐户的支付按照《规定》及其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个人帐户存储额的计息，按照每年银行同期居民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并入个人帐户。

第二十二条 每月20日，区、县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将用人单位足额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划入参保人员个人帐户。填写《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分配总汇总表》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到位分配汇总情况表》报送区、县财政部门 and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每月27日，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将全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分配情况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1 年4月1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地区 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全文内容

第一条 为保障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用药,合理控制药品费用,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确定《药品目录》药品品种,应与本市临床治疗的基本需要和本市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兼顾用药习惯,中西药并重。

第三条 本市《药品目录》的组织制定工作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四条 本市成立《药品目录》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 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和市中医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市《药品目录》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确定《药品目录》遴选专家组 和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名单；对《药品目录》增补和删除的药品进行审定；负责《药品目录》评审和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 市《药品目录》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本市《药品目录》的具体工作。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本市范围内选择临床医学和药学 专家，组成药品遴选专家组，负责遴选药

品；聘请临床医学、药学。药品经济学和医疗保险、卫生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小组，负责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提出专业咨询和建议。

第六条 本市《药品目录》包括西药、中成药（含民族药，下同）、中药饮片（含民族药，下同）。医院制剂列入本市《药品目录》

西药、中成药和医院制剂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准予支付的药品目录；中药饮片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目录。

第七条 列入本市《药品目录》的药品，应是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能够保证供应，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药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收载的药品；

- (二) 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标准的药品；
- (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正式进口的药品；
- (四) 《北京市药品标准》(现行版) 收录的药品；
- (五) 《中国医院制剂规范》(现行版) 和《北京市医疗单位制剂 规程》(现行版) 收录的医院制剂；
- (六) 符合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标准的医院制剂。

第八条 以下药品不能列入本市《药品目录》：

- (一)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

(二)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干(水)果类；

(三)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

(四) 各类药品中的果味制剂，口服泡腾剂；

(五) 血液制品、蛋白类制品(特殊适应症与急救、抢救除外)；

(六)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及本市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它药品。

第九条 列入本市《药品目录》的西药采用通用名，中成药采用国家药典或部颁标准规定的正式品名，并标明剂型。中药饮片采用药典名。医院制剂采用医院制剂规范名称。

第十条 《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为“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

“甲类目录”的药品应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

“乙类目录”的药品应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目录”药品价格略高的药品。

第十一条 “甲类目录”由国家统一制定，本市不做调整，列入本市《药品目录》。“乙类目录”由国家制定，本市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医疗需求和用药习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适当进行调整。

本市对“乙类目录”中易滥用、毒副作用较大的药品，按临床适应症、医疗机构等级、医生专业技术职务、

科别等予以限定。

第十二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列入《药品目录》中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使用“甲类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使用“乙类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所发生的费用，由参保人员按一定比例自付，其余部分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二）使用中药饮片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外，其余部分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三）使用医院制剂发生的费用，规定应由个人部分负担的，先由参保人员按规定个人自付；规定限量

使用的药品，按规定的使用 限量支付；其余部分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急救、抢救期间所需药品的种类和数量 范围适当放宽，列入《药品目录》。

使用列入“甲类目录”的急救、抢救药品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使用列入“乙类目录”的急救、抢救药品发生的 费用，先由参保人员自付一定比例，其余部分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 定支付。

第十四条 本市“乙类目录”的西药、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的评 审实行专家遴选制度。由《药品目录》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药 品遴选专家组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药品中遴选。

第十五条 医院制剂的评审实行申报制度。基本医疗

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对医院制剂进行评审。医院制剂由其配制单位向所在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院制剂目录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医院制剂许可证》的副本及复印件;

(二)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配制制剂的文件及复印件;

(三)其他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第十六条 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由市《药品目录》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审定。

第十七条 本市《药品目录》原则上两年调整一次,

一年增补 一次。

根据每年国家《药品目录》的增补情况，增补进入国家“甲类目录”的药品，列入本市“甲类目录”；增补进入国家“乙类目录”的药品，经评审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后，确定是否进入本市的“乙类目录”。

第十八条 列入本市《药品目录》中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药品目录》评审领导小组从《药品目录》中予以删除：

（一）国家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消批准文号的；

（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

(三) 国家和各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

(四) 经主管部门查实，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十九条 本市对列入《药品目录》中的西药、中成药进行登记。凡通用名列入“甲类目录”或“乙类目录”的药品，由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本市的药品批发经营企业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立《药品目录》监测网，对列入《药品目录》的药品实行监控。凡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都应参加，并按要求上报本单位《药品目录》内药品的

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1年4月 1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